

貳

97年度 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97年度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建立制度－活化政風體系

(一) 配合政府改造，規劃組織架構

「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本部前報請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97年5月20日王部長上任後，認為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仍有高度期待，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重行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專案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除針對本部檢察、調查及政風體系加強溝通聯繫之問題進行討論外，並研析香港廉政公署、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因素，作為規劃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參考；小組參照馬總統於競選時所提廉政政見：「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設立肅貪專責機構之意見，變動過大，必須審慎而行，於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二年後，視其成效，再決定進一步改革的方向。」，依原訂時程運作，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二) 提升專業知能，培育優秀人才

1、為強化各級主管人員因應組織變革與領導管理能力，97年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8期，調訓45人，並施以考核，作為未來陞遷之參據；另為培育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人才，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10期，遴訓優秀政風人員45人。

2、為精進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以因應各項專案任務及政風工作需要，舉辦人事綜合、預防、蒐證技巧、公務機密維護等專精講習，調訓政風人員計270人。另辦理機關員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計82人參加講習。

3、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於97年2月19日舉行啟用典禮，同時可容納受訓學員100名，除由本部政風司一位專門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外，另有3位科員長駐辦理班務，將陸續規劃辦理政風人員各項職



前及在職訓練，專責培訓政風人員，並凝聚全國政風人員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三) 注入政風新血，活絡人事陞遷

1、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廣納各不同專業領域人才，並施以集中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養成政風人員基本知能，以提升整體人力素質。97年透過高考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進用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計87人，另透過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進用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計34人，上開新進政風人員並已分別完成政風班第20期及21期訓練，現已投入各機關政風工作行列，成為政風體系之生力軍。

2、貫徹政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俾增加政風人員各種不同工作歷練，並促進各政風機構之人才交流，活絡人事陞遷。97年實施已屆滿任期之政風主管職務調整計61人次；另辦理各級政風人員遷調案件470案，計719人次，有效活絡人事陞遷，提振工作士氣。

二、精進效能－擘劃廉政願景

(一) 非主管座談會，策略專案管理

1、為傳達當前政風工作政策，溝通業務執行觀念，充實政風人員（非主管）規劃執行專案性業務績效，並透過「專題報告」標竿學習，瞭解專案業務各階段工作重點技巧，確保優質品質，增加政風業務能見度與行銷之目的，辦理97年度政風人員（非主管）分區座談會，以全體政風非主管人員為對象，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4場次（北區2場），總計參與人數1,020人，出席率達91.2%。

2、本次座談會課程安排各業務科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說明當前政風重點工作及實踐方向，務使非主管同仁深切體認並凝聚共識。另遴選績優單位專題工作報告，透過紮實精良之工作經驗分享，拓展政

風人員多元角度思維，同時深化專業能力。管司長講授「從變革管理到價值管理」，藉由具體案例闡述如何跳脫既有思考框架，預見變革的重要性，復以「價值工程」之概念期許同仁發揮創意，以創造革新價值。會中並進行綜合座談，與會同仁提出反映意見或建議事項，由管司長及政風司人員當場回應並錄案辦理。

(二) 舉辦法規測驗，強化專業知能

1、97年度政風人員法規測驗業於97年6月26日辦理完竣，到考人員總計1,122名，分由13處考場同步應試，未發生任何違規事件，順利圓滿完成。

2、本次測驗結果全體應考人員平均69.22分，其中90分以上15人，80至89分165人，70至79分396人，60至69分351人，50至59分150人，40至49分41人，未達40分4人。

3、本次測驗範圍涵括各項政風業務，俾瞭解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涵養及實務運用能力，並改採電腦閱卷方式，有效提升閱卷效率，並能深入試題分析資訊，經統計受測人員平均成績較96年顯有進步，充分發揮鼓勵同仁自我充實、精進本職學能之成效。

表 97年度政風人員法規測驗成績分析表(依職等排列)

一、行政機關部分(單位：人)										
最高職務列等	分數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50-59分	40-49分	未達40分	總計	平均
簡任第11職等		0	2	5	3	0	0	0	10	72.60
簡任第10職等		1	1	13	4	1	1	0	21	71.71
薦任第9職等		5	40	73	53	10	1	0	182	73.01
薦任第8職等		4	44	99	82	24	6	0	259	70.93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3	43	124	124	61	11	2	368	68.09
委任第5職等以下		0	4	7	13	18	10	1	53	59.58
總計		13	134	321	279	114	29	3	893	69.55



二、事業單位部分(單位：人)										
最高職務列等	分數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50-59分	40-49分	未達40分	總計	平均
第1職等序列		0	4	6	3	2	0	0	15	72.47
第2職等序列		2	18	39	33	19	6	0	117	68.84
第3職等序列		0	7	29	30	10	6	1	83	66.70
第4職等序列		0	2	1	6	5	0	0	14	63.21
總計		2	31	75	72	36	12	1	229	67.96

(三) 推動政風E化，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推動政風工作電子化，落實階段性ETH上線率管考，穩健朝全面上線目標前進。另鼓勵系統同仁提出使用改進意見，務使政風E化品質不斷向上提升，藉以落實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四) 編撰政風白皮書，擘劃廉政願景

1、有鑑於貪腐程度攸關國家競爭力之強弱，反貪促廉已成為普世的共通價值，政風司研擬並出版「政風白皮書」，規劃短、中、長期政策方向及具體策略，俾利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動政風工作有一致性之願景，期能達到行銷政風，提升政風支持度，共創廉能政府之政策目標。

2、政風白皮書於研編期間歷經7次編輯小組會議討論，蒐採非政府組織、團體有關貪腐指數及治理指標等資訊，與各項委託廉政議題調查結果報告，及相關廉政議題資訊，博採周諮集思廣益，以宏觀論述，呈現我國政風組織沿革軌跡，因應時空環境職掌任務，作為我國廉政工作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

(五) 召開工作檢討，策進前進指標

1、為檢視各項廉政工作之執行成果及效益，政風司歷年定期召開政風工作檢討會，檢視相關業務執行成果，策進未來工作指標；97年計召開4次工作檢討會。

2、97年歷次工作檢討會均邀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派員參加，議程安排上由政風司各科室及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報該管業務工作報告，另邀請部分與會政風機構及現場抽選與會人員，擇定當前業務核心議案進行專題報告。透過現場即席詢答及討論，充分達成雙向溝通及業務觀摩之目的。最後由主席裁示未來業務規劃方向，並策定前進指標，作為全體政風機構遵行之準則。

（六）訂定廉政規範，提倡公務倫理

為落實馬總統「公務員廉政四不政策」，使公務員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展現新政府清廉執政的決心，政風司研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經行政院於97年6月12日第3096次院會中審議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實施，政風司並即研訂宣導計畫，通函全國政風機構落實執行宣導作為。經統計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政風機構辦理倫理規範宣導活動計2,758場次，參與人數計140,155人，另印製宣導摺頁（問答輯篇）10,000份，及製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意見彙整表，作為問答輯補充資料，發交各政風機構運用。

（七）成立廉政會議，統籌政策規劃

行政院為落實馬總統廉政政策，規劃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兼任召集人，中央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兼委員，定期召會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並責由本部訂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行政院第3096次院會通過，於97年6月26日生效。97年10月3日業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完竣。

（八）廉政建設方案，國際反貪接軌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



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因此，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規劃整合現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97年12月18日本部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前協調會向各相關部會說明本草案架構，98年將持續辦理陳送行政院審議等相關事宜。

三、反浪費－提高施政效能

(一) 監辦採購案件，提高採購效益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防杜採購弊端缺失，落實政風工作責任，97年各級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流程計約111,575次，導正缺失計26,497件。

(二) 深化專案稽核，落實內控機能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計75件，並編撰稽核報告提出改善建議。

2、政風機構對於重大採購案件可能產生圍標、綁標應採取具體預防措施，並適時訪查未得標廠商，從中發掘貪瀆不法。97年政風機構除就重大採購案辦理專案訪查之外，按季定期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計962件，提列異常採購案經發掘不法移送司法機關

偵辦計108案。

3、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座談會與訪查，蒐集民眾意見，並研提興革建議。97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計1,051件、政風座談會計831次、政風訪查計87,056次，提出興革建議計2,655件。

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政風預防工作重要具體成果

96年及97年統計比較表

工作項目	96年	97年	增減率
編撰專報	446	672	50.67%
防弊措施	764	1,319	72.64%
業務興革建議	1,398	2,655	89.91%
業務稽核	21,831	26,304	20.49%
廉政民意調查	998	1,051	5.31%
政風座談會	840	831	-1.07%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973	962	-1.13%
政風狀況反映	7,042	7,136	1.33%
利益衝突審議案件	14	61	335.71%
財產申報審議案件	460	245	-46.74%
反貪作為	5,250	6,055	15.33%
政風訪查	68,210	87,056	27.63%
監辦採購	104,468	111,575	6.80%
導正缺失	26,102	26,497	1.51%
請託關說登錄	21,936	24,498	11.68%
贈受財物登錄	14,639	19,136	30.72%
飲宴應酬登錄	6,038	8,964	48.46%
獎勵表揚廉能	7,557	7,258	-3.96%
政風法令宣導	21,015	23,719	12.87%
總計（件數）	309,664	355,994	14.84%



四、反腐敗－健全政府體質

（一）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行政透明

落實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預防公務員不當接受關說、饋贈、招待，97年政風機構受理登錄請託關說24,498件，贈受財物19,136件，飲宴應酬8,964件。各機關表揚廉潔公務人員計7,258人次。

（二）加強反貪行銷，形塑廉潔風氣

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機關法令宣導計23,719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計136場次，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計6,055次，積極提倡廉政社會價值，以提升公民意識。

（三）周延保密規章，確保公務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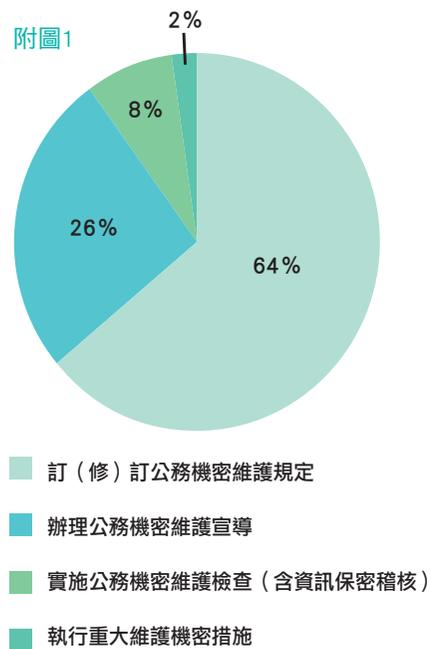
1、97年1月15日函釋交通部政風處所提「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向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之規定乙案，以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

2、為確實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年度內就有關機關所提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出境管制期限、國家機密經核定後解密程序、國家機密保護法複製物使用、卸任總統與副總統之出境管制等疑義，研擬釋復意見6案，有效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務機密安全。

3、強化政風人員資訊機密維護工作專業知能，於97年8月25日至8月29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97年度資訊機密維護專精研習班」，調訓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計45人參加。

4、97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383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2,054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4,900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565次。（如附圖1）；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71件，其中查處改善36件、行政懲處29件、移請他機關參處6件；另查處洩密案83件，其中行政懲處5件、函送偵辦16件、提起公訴7件、判決有罪7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43件，其他5件。



(四) 加強資訊稽核，防範機密外洩

1、函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協調資訊單位建立非辦公時段資訊異常監控及自動警示措施；落實資安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加強宣導機關員工電腦使用倫理規範，並推動電腦處理機敏性公務資料，應有「實體隔離」、「專用隨身碟」、「不隨意下載未經授權之不明程式軟體」等觀念，提升機關同仁資訊保密警覺。

2、專案清查中央各主管機關專業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維護現況，於97年9月26日完成彙編清查專報，彙整各機關建置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專業資訊系統共有813項，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提出建議計3類21項，政風司亦針對各機關資安維護現狀，提具未來工作方針9項，通函各政風機構參照辦理。

3、97年4月10日辦理「97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乙次，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通訊保密工作。

4、為協助機關業務推展，確保資訊安全，97年11月21日函請各政



風機構協調機關業務及資訊單位，全面檢視機關網站公告民眾個人資料之適當性，並以更新、刪除部分資料方式，重新彙整公布，或擇合於機關業務運作及保護民眾隱私之方式辦理，俾維護民眾應有權益。

(五) 推動維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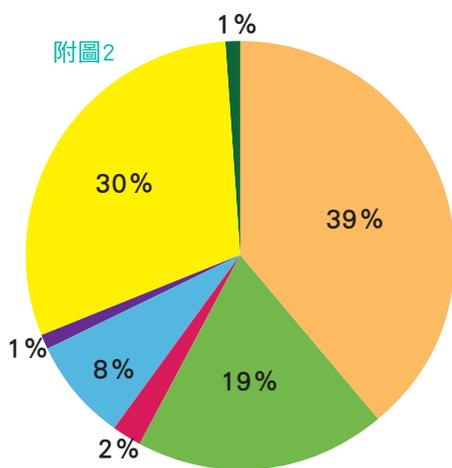
1、為維護97年春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及十月慶典重點期間機關安全，分於96年10月3日及97年10月2日函請各政風機構持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2、配合政府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列為最優先打擊對象之政策，本

部持續要求各級政風機構配合協助推動反詐騙宣導，以提高機關員工警覺，避免受害。97年度彙整有關案例及防範措施等宣導資料26篇，函發各政風機構運用宣導，有效防止詐騙案件之發生。

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各政風機構自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蒐集彙整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資料，建立檔案管理資料計1,240筆。本案為期發生陳情請願（抗爭）事件時，相關政風機構能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或業務部門參考，俾研採適當應對作為。

4、97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



- 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
- 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 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
- 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 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451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12,170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5,928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683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2,576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217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9,372件（如附圖2）。另行政懲處2案、函送偵辦5案、提起公訴1案、判決有罪2案。

五、反貪污－提升廉政指標

（一）廉政指標研究，瞭解國際脈動

1、辦理「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等委外研究，辦理完成除發布研究成果之外，研究報告資料並置於本部全民反貪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2、持續關注各重要國際機構廉政指數評比我國排名及評價的動態，充分掌握國際廉政情勢脈動，相關國際重要廉政指數評比狀況如下：

(1)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CPI)：

「貪腐印象指數」係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整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鑑結果，整合成0到10分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分代表最清廉，0分代表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公部門廉政的主觀評價，不等同客觀上的貪腐程度。國際透明組織1995年首度公布貪腐印象指數，嗣後約每年9月公布該指數。臺灣透明組織於2008年9月23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2008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台灣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以5.7分排名第39名，



排名換算成百分等級為78，優於其它78%的納入評比國家。與去年相比（2007年，得分5.7，排名34）雖然維持同樣分數，然而名次卻下降5名，從全球比較的觀點而言，臺灣尚屬中度清廉的國家，但整體排名卻有逐漸下滑的趨勢，值得正視與檢討。

(2)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

世界銀行2008年6月24日公布全球治理指標報告（Governance Matters 2007: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7），提出治理指標包含6個構面的論述，包括：發言權與課責(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穩定與無暴力(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規品質(Regulatory Quality)、法治(Rule of Law)、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並就每個構面進行評比與排名。全球治理指標報告最早在1996年公布，回顧世界銀行歷年公布全球治理指標的「貪腐控制」構面，1996年我國百分等級為78.2，分數為0.66，2007年百分等級降為70.0，分數滑落為0.41，表現似有下滑的跡象，值得注意。（百分等級70，表示排名勝過70%的列入評比國家，依此類推）

(3)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簡稱GCI)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WEF)公布「2008-2009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7-2008)，其中有關「全球競爭力指數」方面，我國在134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7，較2007年下降3名，全球前5名者依序為：美國、瑞士、丹麥、瑞典和新加坡。亞洲國家中，我國位居第5，落於新加坡(第5名)、日本(第9名)、香港(第11名)和韓國(第13名)之後。

(4)國際管理學院(IMD)之世界競爭力年報

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簡稱IMD)2008年5月15日正式發布的200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55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競爭力排名第13,較2007年進步5名。該項競爭力包含4個競爭力因素(Competitiveness Factors):經濟表現(Economic Performance)、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iciency)、企業效能(Business Efficiency)及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我國在IMD的世界競爭力總排名,經2006、2007二年滑落后,今年終於大幅進步5名。其中,「企業效能」恢復往年的前段行列;「政府效能」、「基礎建設」雖小幅進步,排名仍停留中段;「經濟表現」則上下起伏大,今年表現滑落5名,顯示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未來經濟社會改革的迫切性,並獲得企業經理人肯定,值得政府努力改進。

(二)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反貪

1、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

為期各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兼而爭取外界之瞭解與支持,發揮行銷政風之功能,爰於97年2月26日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作為未來政風機構推動企業反貪工作之方針。該方案的工作目標有三:(1)短期目標(宣導階段):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促使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2)中程目標(輔導階段):由政府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3)長程目標(評鑑階段):建立國內企業誠信與企業倫理評鑑制度,提供社會投資大眾參考,以外部力量督促企業正常經營。97年1月至12月,政風司督導全國政風機構辦



理企業反貪座談會計10場次，專題演講及宣導計24場次。

2、督導各縣市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反貪活動

為推動全民反貪，政風司督導各縣市政風機構辦理大型反貪活動，以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提升政府廉潔形象，97年計有臺北市、臺北縣、高雄縣等14個縣（市）政府辦理大型反貪活動。

3、舉辦「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

本部與外交部及台灣透明組織合作，前於96年舉辦「2007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為持續推動廉政國際接軌，再於97年8月11日至12日，舉辦「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進行7場次的專題研討，邀請丹麥、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澳門、國際透明組織等外賓及政府機關、台灣透明組織、專家學者等產官學界代表計200餘人參加，分享各國及國際間公、私部門反貪的策略與成效，俾作為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並拓展我國「廉政外交」。

六、「調查性」政風、打擊重大貪瀆

（一）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1、「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者及舞廳等8大特許行業之設立及稽查取締情形有無涉及不法情事」專案清查工作：

各政風機構全面清查自95年起至97年4月止轄內8大特許行業聯合稽查取締案件計1萬7154件次，清查發現稽查人員涉嫌向特定違規業者索賄等3案疑涉貪瀆案件，業已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另彙整各縣市業管單位聯合稽查作業行政違失態樣，計有（1）已登記停歇業，實地稽查發現有營業跡象者61件。（2）無設立之登記，擅自非法營業跡象者904件。（3）經裁罰停業後，更名或更改負責人在原址繼續營業者50件。（4）稽查紀錄、表單資訊檔案填具不正確

者1330件。(5)無照商號列為有照商號者97件。(6)未裁處無照商號者37件。

上開行政違失態樣，業經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研擬落實職期輪調，查緝人員應以正職人員取代約僱人員等事項，簽報機關首長，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辦理。

2、「工業區違規住宅涉有違法核照情事」專案清查工作：

經各政風機構清(抽)查共1萬3,680件次，計發現違法核准建商工業住宅使用執照，涉嫌不法圖利廠商乙案、民眾假藉市府名義向公司收取活動費2案，均已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另彙整研析有關工業區違規住宅之管理行政違失態樣，計有建物預留2次施工違規變更住宅使用、違規住宅廣告、使用分區變更審核、公共安全檢查、承辦人員責任區久未輪調、違規住宅之出售與使用清查列管等6項，未能落實稽(審)查作業。

上開行政違失態樣，已由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簽報首長後，移請或協調權管單位改進辦理。

3、「94年度原移送機關撤回行政執行特專案件」專案清查工作：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避免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機關因民代關說、義務人鑽法律漏洞或其他原因撤回，致損及國家公法給付之權益，乃針對100萬元以上撤回案件辦理專案清查，94年共計393件特專案件，經函請財政部政風處等17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撤回理由則以「送達程序不合法」129案、「重複移送」15案，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已逾徵收期」14案、同法第35條及39條申請復查「訴願逾期繳半或擔保」19案等案件為多。其中3件撤回案件在辦理過程上仍有異常情形，已函送偵辦或查處中，相關行政缺失，業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進，避免因公務程序冗長，造成民眾權益上之困



擾，遏阻人謀不臧等不法情事。

(二) 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97年度政風機構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397案，其中38案屬於重大案件，359案屬於一般案件。又從函送線索之案件來源分析，政風機構主動發掘者231件、占58%，被動發掘者145件、占37%，配合協助檢調機關調查者21件占5%。

(三) 爆料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1、97年度共受理陳情檢舉案件1432件，其中屬非權責業務提供詢答服務者904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508件、澄清結案16件、仍持續清查中之案件4件。

2、97年度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計24案次，同意發給獎金13案，核計發放獎金1,356萬餘元。

(四) 任務編組，機動偵辦重大貪瀆

強化專案機動組織，發揮整體肅貪功能，以計畫性作為發掘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97年度已發掘14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3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註記存參2件，其餘9件仍在查證中。